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富晨 02-27718121#125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署各分署標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格式(如附件)，自108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7年12月21日台財產署政字第10760005470號書函(附影本1份)續辦。
- 二、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不在此限。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2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法務部已設計「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下稱身分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供各機關

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 三、因應上開利衝法修正規定，本署訂定旨揭投標單格式，投標人就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標售案件，係屬利衝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投標時應一併填附身分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決標後，如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貴分署應填具身分揭露表【B. 事後公開】公開其身分供公眾線上查詢。上述身分揭露表下載網址，請於貴分署網站設置連結，方便民眾下載使用。
- 四、旨揭投標單格式之標售機關名稱，得依委外契約約定自行調整後，通知受託機構據以辦理標售作業。旨述投標單格式修正生效前，已公告標售尚未決標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 五、旨揭投標單格式置於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出售/有價證券出售」項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出售科(均含附件)